
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

建文

第二

事

四馬寺碑

送書者禁例傳42形

存查

二五

第三科

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四日

收

1360 30

附

273月3日(星期) 時
省建字第 2342 號

件

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

專字第三五九八號

事由

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鈞鑒奉鈞府元月省建三施字第

二零一號銑代電以各地仇貨充斥飭即切實查禁具報

等因奉此查本區接近敵方要道均由江防區經濟封鎖

團設卡阻絕仇貨來源當已減少但偷漏之處或所難免

為肅清市面計前曾擬定禁售辦法飭各縣將市面所有

仇貨限期封存并抄同辦法呈報備核在案茲奉前因除

再飭各縣逐月檢查嚴切執行外合將遵辦情形復請鑒

核職金巨堂叩冬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

日

第 頁共 頁